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30/11 & C2/10

電話 Tel: 2810 28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2/02-03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本年五月二十日來函收悉。我們對來函所提問題的答覆載於下文各段。

**第(a)(i)點**

新的第(3A)(d)款內有關「一份其他提名書」的提述，字面上是指第(3A)款首句提述的提名書以外的提名書。該用語在意思上並無含糊之處，且與第(3A)(c)款中「該另一份提名書」的提述一致。事實上，為統一用語起見，我們也建議在現有第(3)(ii)款中，在「提名書」之前加上「其他」一詞（見《條訂規例》第 3(c)條）。

### 第(a)(ii)點

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最先交付的一份」是指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中最先交付的一份，而在其上的簽署不屬超逾規定數目的人（或不是「未被使用」）。為使這個原意清楚明確，我們建議循下列方向進一步修訂第(3)(ii)和(3A)(d)款 -

(a) 第(3)(ii)款 -

「.....除了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而不計算(a)或(b)段所提述該等就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已交付的提名書，以及該提名人的簽署屬超逾第(3A)款所規定數目的已交付提名書）」，以及

(b) 第(3A)(d)款 -

「.....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而不計算第(3)(a)或(b)款所提述該等就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已交付的提名書，以及該提名人的簽署屬超逾規定數目的已交付提名書）」。

上述的進一步修訂應達至我們的政策原意，即 -

- (a) 確認/接納最先交付的提名書，而提名書上提名人的簽署既非屬超逾規定數目，也非未被使用；以及
- (b) 除上述(a)項所提及的提名書外，拒絕接受該提名人在其後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

### 第(a)(iii)點

第(1)(b)款的目的是在一般情況下禁止提名人簽署多過一份提名書，而第(3)款及新的第(3A)款則就第(1)(b)款作出例外規定。新的第(3A)款規定，提名人如在先前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超逾了規定的數目，則他可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然而，如提名人在多過一份其他提名書（例如第三份提名書）上簽署而他在先前交付的提名書（即第二份提名書）上的簽署沒有超逾了規定的數目，則他便違反了本款。在此情況下，他的簽署只有在其簽署屬超逾規定數目的提名書之後最先交付的那份才算有效（如本

例子中的第二份提名書)。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關「違反本款或第(3)款的規定」的提述是不恰當。這與現有第(3)(ii)款的處理方法和字眼一致。

#### 第(a)(iv)點

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方面的提名人人數，第(1)(a)款訂明的規定是 100 個提名人。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訂明一個確實數目，而非一個範圍內的數目。因此，無須指明「100」為最低要求的數目，事實上，此舉也不恰當。即使第(1)(a)款（現受新的第(1)(aa)款所規限）容許可簽署提名書的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00，這也不會改變第(1)(a)款所訂下 100 個提名人的規定。

#### 第(a)(v)點

新的第(3A)款已明確規定「凡……已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但其簽署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因此，任何提名人，如其名字在一份簽署人數目已超逾規定的提名書上出現，且被視為超逾規定數目的人，該情況的後果已很清楚明確，故沒有必要另訂條文加以澄清。

此外，我們會制定行政措施，以處理簽署人數目超逾規定的提名書。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交有關「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的文件所闡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將在提名書的設計上規限候選人不得提交超過最低要求的提名人簽署數目，另加 100% 的提名人簽署作為後備。如選管會同意，提名書會加入一個註腳，說明提名書不得載有超逾 200 或 20（視乎情況而定）個提名人簽署。如超逾規定數目，則「超額」的簽署將不獲選舉主任接納。

#### 第(a)(vi)點

我們上述意見，如經適當修訂，也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擬議安排。

### 第(a)(vii)點

經修訂的第(3)款和新的第(3A)款僅旨在規定，遇有候選人去世、撤回提名或簽署人數目超逾規定等情況下，提名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根據第(2)(b)款所賦予的權利，簽署人可簽署的提名書數目，最多可相等於一個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而這項權利是不會受擬議修訂所影響。

根據法律意見，在新的第(3A)款內有關「違反本款或第(3)款的規定而在……其他提名書……」的提述，並不能合理地解釋為包括提名人原本有權簽署提名書的數目最多可相等於一個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的提名書。此外，有關「違反本款或第(3)款」的提述進一步限制「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的範圍，即並不包括那些在第(2)(b)款下有效地簽署的提名書。

### 第(b)點

我們留意到中文用語上有不一致之處，在恰當機會下，我們會作出處理。

相信上述解說有助你考慮這兩項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

(蘇植良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朱映紅女士） 2523 5104